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画匠沟门村

乙方：四川蜀水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凉水井街 118 号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城子乡小营子村 2026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垂钓基地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城子乡小营子村 2026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垂钓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硬化绿化工程、防渗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项目进度计划、技术交底文件及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五大员）安排的报告等与施工有关的所有文件；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 日内；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合格证明，甲方及监理单位核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则需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竣工总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87,500.00 元（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722477.06 元（柒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税金：65022.94 元（陆万伍仟零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236,25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剩余资金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经评审的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每次付款经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审批后支付，如财政资金延期到位的，进度款支付顺延，具体付款进度以实际财政拨款为准。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四川蜀水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5568080000120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工程费用，但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完成甲方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4.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且包含监理和建设单位办公用房,并根据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区进行清理,

6. 乙方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6529011981071304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川 14420182021004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川建安 B(2024)0004730;

联系电话: 18602860966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凉水井街118号3层;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施工期内项目经理需全天在岗，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场。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向监理单位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人员、施工员、技术员、材料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管理员、造价员、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或执业资格等, 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日内。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项目工期内需全程在岗, 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 且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8. 禁止分包、转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一旦发现主体结构分包、转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留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照管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如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具体约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 免费维修、维护。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延期所造成相关损失。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如因乙方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甲方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并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先请示甲方、监理单位,并取得甲方书面意见,否则按旷工处理,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还须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履约过程中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人,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须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将乙方清退出场且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许可随意更换或拒不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关经济赔偿,且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均列入主管部门黑名单。乙方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漏岗，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贰仟元）并交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执、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3,625.0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地方政府要求及内建工【2018】370 号文件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应按中标金额的 3%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如不按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存储工资保证金，与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认定结果相同。

结算依据：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以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定价格为支付依据。

项目管理机构：施工期间，除项目建造师（杨军）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 真：

乙方：四川蜀水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凉水井街 118 号 3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1060155680800001200

电话：028-86101363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7月16日

